

2017 年度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绩效数据填报

11 条注意事项

按照 2017 年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执行绩效数据采集平台填报要求，我们组织人员对各院校 2016 年绩效数据填报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，总结了今年数据填报应参照的 **11 条注意事项**。现印发给大家，请各高职院校认真对照执行，按时、高质量完成绩效采集工作。

1. 严格按照平台给定的数据项要求填写，一定要认真阅读各项填报说明与注意事项，以免造成漏填、错填，形成无效数据。

2. 注意保管好本单位的用户名与密码。

3. 确保数据的真实性，数据如无确切来源，请勿填报，以免形成无效数据。

4. 填报过程中，请注意“分项填报”与“合并填报”。

如果立项时是以“学校+多个项目点”形式出现，如骨干专业（XM-1）、生产性实训基地（XM-2）、在线开放课程（XM-6.2）等，填报数据时依照各项目点分别填报。

如果立项时是以“学校”形式出现，如优质校（XM-3）、“双师型”培养培训基地（XM-4）等项目，填报数据时合并本校本项目所有数据进行填报，不进行拆分填报。

5. 填报过程中，如有不会操作的情况，请务必认真查看用户手册或线上视频教程（见系统）。

6. 填报前，可先将执行绩效数据采集汇总表下载，便于任务安排。

7. 凡是未明确指标数据采集时间的，均指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8. 需要上传的政策文件附件、案例附件的，要以政策文件名称、案例名称作为附件名称。

9. 资金金额单位：一定要看清是“万元”还是“元”。人员数量的单位，一定要看清是“人”？还是“人·次”？或是“人·天”等。

10. 凡是涉及到填写数字的指标，如果没有数据，那么填写“0”。比如：没有资金投入，请填写“0”。

11. 对于指标中，凡是说明中提到“如选择‘是’，须上传相关制度文件”的情况，必须上传附件。

河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
省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7 年 11 月 29 日